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 17,460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9%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2,484,1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6%。
-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-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前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，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 21,750 万股股票，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 4,290 万股，剩余 17,460 万股流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。

二、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

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获悉，上述流拍股份将被第二次公开拍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拍卖标的：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 17,460 万股股票。
- 2、拍卖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 日 10 时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。
- 3、拍卖平台：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。
- 4、拍卖价格：二拍起拍价：9.2 元/股，保证金：0.46 元/股，增价幅度：0.04 元/股，最小申报数量：100 万股。
- 5、拍卖方式：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，保留价即为起拍价，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，方可成交。
- 6、其他事项：本次拍卖股票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所持股票，买受人应自行关注证券监管规则相关限制性要求。
- 7、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公告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 17,460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9%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2,484,1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6%。
- 3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- 4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4 日